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醫務衛生局
Health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參加者須知

1. 參加資格

1.1 參加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成為會員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屬於以下之其中之一：

- i.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或
- ii. 持有《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記證明書》的人士；或
- iii. 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以及

(b) 已登記加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並向「服務提供者」（包括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地區康健中心或地區康健站之營運者所聘請的服務提供者）給予可獲轉交資料的機構／人士類別互通同意。

1.2 參加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交以電子方式或妥為簽署的申請表格，以表示同意登記參加計劃。

1.3 參加者如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間不再符合上文第 1.1(a)(i) 及第 1.1(a)(ii) 項所載的資格條件（或在上述第 1.1(a)(iii) 項的情況下，不符合第 1.1(a)(i) 項規定的條件）以及／或不再同意／遵守上文第 1.2 項所載的資格條件，須立即通知所屬地區康健中心，並在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後，不得獲得計劃下任何政府資助。

1.4 地區康健中心會員資格不可轉讓並禁止會員以外人士使用會籍。

2.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服務範圍

2.1 地區康健中心計劃提供的會員服務部分或全部由政府全額資助並免費向會員提供。以下服務由政府全額資助：

- (a) 健康風險評估；
- (b) 自我管理支援計劃；
- (c) 病人自強計劃；
- (d) 護理評估、諮詢和協調；
- (e) 藥劑師提供的藥物評估／諮詢；
- (f) 社會工作者提供的社區資源支援／輔導。

2.2 部分評估及醫療服務由政府提供部分資助。會員必須按下文第 3.1(b) 項中的服務，向服務提供者或地區康健中心提供的服務支付其共付額。此類資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
- (b) 慢性疾病管理；及
- (c) 社區復康

2.3 會員須注意，政府可不時更改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服務範圍，而這些更改均對會員具有約束力。有關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服務範圍及其他資料，請瀏覽計劃網頁。
https://www.dhc.gov.hk/en/healthcare_service_providers.html#hsp-faq

3. 政府資助、共付額及費用減免

3.1 政府資助

- (a) 如會員從地區康健中心計劃之服務提供者獲得上文第 2.1 項中概述的任何服務，政府會提供全額資助此類服務的費用。
- (b) 如會員到訪服務提供者（每次，稱為「資助服務」）並從地區康健中心計劃下的服務提供者獲得上文第 2.2 項所述的任何服務，服務提供者必須就每次服務收取共付額。資助服務及其相關共付額為：
 - i. 政府會支付相當於服務提供者收取的金額與向服務提供者支付的共付額（每筆款項稱為「共付額」）之間的差額；和

- ii. 根據上文第 3.1 (b)(i) 項，會員必須向服務提供者支付由政府訂立的共付額。
- (c) 會員可透過使用長者醫療券支付共付額。
- (d) 如會員從服務提供者獲得計劃範圍以外的服務，會員須自費承擔有關服務的全數費用。

3.2 費用減免

- (a) 直至政府指定的日期前，如會員屬於以下任何一種類別，可以申請「費用減免」：
 -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 ii. 75 歲或以上並領有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 iii.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或
 - iv. 獲香港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醫療費用減免的人士。
- (b) 如欲申請費用減免，會員必須提供上文第 3.2(a) 項所述的身份證明和資料和／或文件證明，以證明其合乎資格獲得費用減免。
- (c) 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會透過電腦系統核實獲香港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醫療費用減免的資格。
- (d) 醫療費用減免不適用於加入或申請加入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或根據該計劃向會員提供的服務相關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或支出。

3.3 會員須注意，政府可不時更改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服務範圍，而這些更改均對會員具有約束力。有關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服務及其他資料，請瀏覽計劃網頁。
<https://www.dhc.gov.hk/>

4. 退出地區康健中心計劃

- 4.1 申請地區康健中心計劃的會員是免費的。計劃的會員資格是終身制的，除非因會員不再符合計劃的資格標準或退出計劃而提前終止。
- 4.2 計劃參加者如欲退出計劃，可提前向所屬地區康健中心，終止參加計劃。
- 4.3 政府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計劃參加者不再合資格參與計劃，可向該計劃參加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參加計劃。
- 4.4 所有由退出生效日期起的預約服務及未使用的服務節數會即時被取消。

4.5 當會員資格被終止（無論是由會員本人或政府終止），任何未繳付的費用都必須要在退出生效前繳付。